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386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38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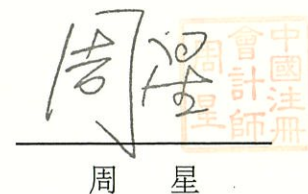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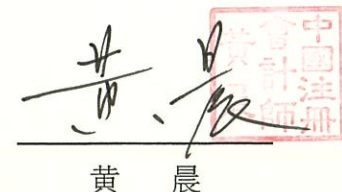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周 星

注册会计师


黄 晨